

# 青阳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青民〔2022〕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针对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关于县长离任审计反馈低保残疾人未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问题，为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强化规范管理，现就做好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补齐民生短板，明确职责，细化分工，严把时间节点，规范工作流程，着力推进精细化、精准化、规范化实施，做到应补尽补、精准施补、按月发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各乡镇，民政、残联、财政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建立工作协

调对接机制，加大沟通协作力度，深化做好“联”字文章，共同落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杜绝符合条件未纳入情况发生。

## 二、细化工作流程

**(一) 初审。**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机制，受理申请和初审。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对其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材料进行核对，初审合格的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初审结果需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栏或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县残联审核，初审、公示、报送时限应在10日内完成，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日内当面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 审核。**县残联自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对该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县民政局审定。审核、报送时限应在10日内完成。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

**(三) 审定。**县民政局自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对该申请人基本信息、低保、贫困等情况，以及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同时将相关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对审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县残联。

**(四) 发放。**由县民政、残联、财政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

前。

### 三、明晰工作职责

**各乡镇：**各乡镇要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对象申报，结合县残联和县民政局反馈的低保残疾人名单和持证残疾人名单，要求各村要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残疾人二项补贴，反馈后有对象不愿申请或不愿提供申请资料的，乡镇要督促其填好知情回执单。每月7日前做好二项补贴补贴申报工作，并调整好全国残疾人二项补贴系统。每月10日前做好残疾人二项补贴财政“一卡通”系统造册工作。账号错误退回的要及时反馈补贴对象本人提供正确账号重新发放。

**县残联：**充分发挥好“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了解反映残疾人需求；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核残工作；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把残疾等级关；规范全国残疾人证办证系统的操作流程，及时录入新增、注销，变更的残疾人证信息；每月1日前将上月新办残疾人员名单反馈至乡镇残疾人二项补贴经办人员；指导乡镇每月7日前做好二项补贴进退工作，及时比对修正“两项补贴”变动信息，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县民政局：**履行好主管部门职责，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完善和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严格补贴资格审定，负责对补贴对象低保、贫困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及时按月打卡发放，对申请补贴审定合格的残疾人，应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每月1日前将上月

新增和取消城乡低保户名单反馈至乡镇，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每季度开展低保、持证残疾人信息比对，符合条件未纳入的及时通报并纳入；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县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相应补贴，避免重领、冒领等现象发生；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县财政局：**做好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按时打卡发放工作。

#### 四，严格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县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密切联系，形成协作合力，做好各环节工作上的无缝对接，扎实有效推进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确保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充分发挥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

**2.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全覆盖。**县民政、残联、财政和各乡镇要围绕工作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工作，利用网站、微信、广播、宣传册等多种途径进行政策宣传，不断扩大残疾人福利政策的知晓率，让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惠及到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对象。

**3. 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县民政、残联、财政和各乡镇要明确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严格执行领导签字制度，把好审核关。全面清查惠残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补尽

补，资金发放内容公开、过程透明，覆盖对象和力度不打折扣，切实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到行动上，兜牢兜实贫困残疾人民生底线。



